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09年度湖建簡字第12號

原 告 本立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麗艷

被 告 欣凱創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振信

訴訟代理人 張立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109年度湖建簡字第12號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09年12月9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鄭欣怡

法院書記官 王盈淳

通 譯 黃翊庭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、2項規定判決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引用原告起訴狀之記載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6,500元，及自民國109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如起訴狀所述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法院判斷：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請求權基礎，業據提出如起訴狀所附之文件資料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辯論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因此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9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1 書記官 王盈淳

02 法官 鄭欣怡

03 上列筆錄正本業經核對與原本無異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9 日

05 書記官 王盈淳